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1-08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赵积清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毅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毅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潘毅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潘毅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潘毅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38879888

传真：0769-38879889

电子邮箱：[yihua.pan@dgylec.com](mailto:yihua.pan@dgyle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邮政编码：523000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 简 历

潘毅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含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东实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市惠粤光电元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毅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